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31,1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股的3.04%，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于2020年11月3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4日10时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048），目前已将弘高慧目所持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以划扣抵债方式至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267,932,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12%，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555,257,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13%，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236,7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08%，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合计持有公司524,077,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9%，共计持股比例下降3.04%。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287,324,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01%，被动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弘高慧目

持有上市公司 236,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8%，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524,077,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1.09%，此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截止目前，弘高中太及弘高慧目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股份属于首发限售股。上述司法划转的公司股份性质仍为首发限售股。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司法划转及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